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售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406,662,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按超額配股權調整)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40,668,000股新H股(可予調整)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365,994,000股H股，包括329,025,000股新H股及36,969,000股待售H股(可予調整及按超額配股權調整)
-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1.85港元(申請時應以港元繳足股款(多收款項將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
- 股份代號：3355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中銀國際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

Goldman Sachs 高盛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發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及「附錄九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之文件」內「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列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期協定。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前後，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發售價將不超過1.85港元，而目前預期不低於1.36港元。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1.85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該最高發售價，則予以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經本公司同意下，可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之最後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調減至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載之水平。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之最後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之公佈。倘在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之最後日期當日前已經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則即使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有關申請亦不得於其後撤回。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中國經營業務。潛在投資者應留意中國與香港之間在法律、監管、經濟和金融體制方面之差別，及投資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帶有不同風險。該等風險及差別載於「風險因素」及「附錄六 — 主要法律及監管法規概要」兩節。

倘若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交易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某些特定原因，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之責任。這些特定原因載於「承銷」一節。謹請閣下務必參閱該節所載之詳情。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